

##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送达各位监事，并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会军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，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刘会军、卢静、顾美佳分别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娟娟、白加胜、曹维龙配偶，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

形；符合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80元/股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刘会军、卢静、顾美佳分别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娟娟、白加胜、曹维龙配偶，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31日